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64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6.6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奇安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